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几点思考

司法解释

□ 刘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所涉重点问题说明如下:

一、《意见》制定的背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也是全体人民在价值观念上的“最大公约数”。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中央先后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要求人民法院“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也提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按照中央相关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等规范性文件,发布三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等,坚持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9年,“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配套机制,确保人民法院

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裁判规则发挥价值引领作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裁判文书是司法裁判的“最终产品”,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是否恰当、充分、透彻,直接关乎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和改善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公正审理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在司法实践中,仍有部分法官存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认识不统一、运用不规范,“不会用”“不愿用”“用不好”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裁判中,都或多或少体现了本国的主流价值观,有的是通过立法形式体现出来的,有的是在典型案例中反映的,而司法裁判就是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将主流价值观融入具体的案件裁判之中。《意见》针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从规范意义上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澄清或者校正理论和实务两个层面的认识误区和实践偏差,对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在个案裁判中作出方向和方法上的指引。

二、《意见》所涉重点问题

(一)明确基本定位。《意见》按照中央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符合司法解释规律要求,避免引发“以核心价值观替代或者优先法律进行司法裁判”的误解和疑虑。在《意见》中突出强调“法官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这一基本定位,进一步厘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律规则的内在统一关系。如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忠于宪法法律,深入阐释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第五条明确规

定,突出依法依规,即先行释明法律规定,再结合法律原意,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释法说理,以强调司法裁判的稳定性、权威性和人民群众的可接受度。

(二)确定案件范围。针对司法实践中不少法官不知道哪些案件应当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问题,结合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和部分典型案例,综合考量社会关注度、争议度、案件主体以及是否存在道德评价、具有行为规范和价值引领作用等因素,《意见》第四条确定了六类应强化释法说理的重点案件。在确定重点案件时,着重考虑到这六类案件的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对于社会风气和社会秩序的结构具有较为明显的引导作用,且在法律解释中可以上升到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层面,更加有利于在司法个案中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针对这六类案件,由于具体案情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意见》倡导性地要求法官综合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给法官在多元价值评判、复杂利益平衡考量以及核心价值观培育、引领、践行等方面提供释法说理指引,预留了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的空间。

(三)细化释法说理情形。《意见》第五条至第七条以“法律规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逻辑关联为切入点,分三种情形释法说理,为法官提供相对明确的实践指引,解决法官“不会用”的问题:一是裁判依据的,先依法释明,再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法律依据阐释理由;二是民事案件无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直接依据的,除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相关规定,可以适用习惯以外,法官还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民法典第十条规定以及刑事、行政案件裁判规则,《意见》第六条将案件范围限定为“民事案件”;三是案件涉及多种价值取向的,法官应当依据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判断,权衡和选择,确定适用于个案的价值取向,并在裁判文书中

详细阐明依据及其理由。

(四)规范释法说理方法。为了指引、规范法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释法律,提高广大法官运用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能力水平,解决“精准用”的问题,《意见》第九条总结归纳司法实践和法学界普遍采用和认同的四种解释方法,即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和历史解释,既规定解释方法运用的次序,又针对不同案件情形提供适当的解释方法,确保同类案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科学性和统一性。同时,要求法官使用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求繁简得当,丰富修辞论证,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五)完善相应配套机制。针对法官“不愿用”的问题,除加强业务培训,发挥典型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的引领作用,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等,《意见》明确了四项配套机制:一是案件识别机制。《意见》要求探索建立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案件识别机制,立案部门、审判部门以及院长、庭长等应当加强对案件诉讼主体、诉讼请求等要素的审查,及时识别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重点案件,并与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有机衔接;二是类案统一机制。《意见》要求法官积极通过类案检索等制度,统一法律适用,确保同类案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致性;三是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对于《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案件,根据审判管理相关规定,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法官应当重点说明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意见;四是文书反馈及改进机制。《意见》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中国应用法学数字化服务系统、院长信箱等途径,认真收集、倾听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的意见建议,探索运用大数据进行统筹分析,最大程度了解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的反馈意见,并采取措加以改进。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

世说新语

默默守护换来我们的静好安宁



《环球人物》2021年第2期封面文章《人民警察,铁血丹心》中写道:2020年7月21日,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决定从2021年起,将每年1月10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

寒来暑往,每一次危急时刻,人民警察从未缺席:疫情来临,他们立下“疫情当前,警察不退”的决心,在没有硝烟的战“疫”工作中为人民铸盾护航;高考期间,南方多地出现严重内涝,民警们以桶为舟,带着考生一路乘风破浪,往返考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他们化身骁勇的利剑,除恶必除,除恶务尽;在打击日常犯罪的斗争中,他们英勇无畏,冲锋陷阵,守护万家灯火。

1950年12月,公安部发出《关于统一人民警察名称的通知》,将当时各地警察的不同名称统一为“人民警察”,70年里,中国人民警察历经风雨。新的一年,他们依旧驻守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在海外追捕的第一线,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线,在守护人民的第一线。风里来,雨里去,战严寒,斗酷暑,“白加黑”“五加二”,他们用自己的默默守护,换来我们的静好安宁。

我们衷心地说一句:感谢有你,人民警察!

爱情依然是许多人坚定的信仰



《新周刊》第580期封面文章《难得爱一场》中写道:纵然2020年如此艰难,爱情依然是许多人坚定的信仰。没得到的人想得到,得到的人希望它更好。

2020年,我们见证了爱情的各种样貌。人们依然热爱朴素忠贞的爱情,期待戏剧般的邂逅,寻找替代爱情的方式,思考婚姻的多样形态,为在爱情里被背叛、被欺骗、被侮辱、被伤害的人扼腕叹息。婚姻,名媛、杀猪盘、相亲局——有太多事情正在阻挡爱情的发生,让“理想关系”转为“危险关系”,让纯粹的爱情变成社会事件的背景,让自然发生的情感变成鄙视链和潜规则的一环,让很多人从渴望爱情到厌弃爱情,从向往婚姻到畏惧婚姻。在这个对爱情失望的年代里,最勇敢的人反而是陷入幻象的大妈们:她们认为自己理应收爱,因此被疑似的爱情蒙蔽了理智。骗子可耻,被骗可怜,但大妈们一心求爱的勇气可嘉。她们期待一场长久而美妙的幻觉以解除人世间的痛苦——爱情本身不就有这样的功效。

希望无论世事如何颠倒,无论要面对怎样的压力,规劝和不确定性,人们依然能孜孜不倦地追寻属于自己的一份爱情。因为,世事再难,但爱很难得;人间这么难,难得爱一场。

工作使阅历见识智慧得到精进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2期封面文章《如何找到好工作》中写道:那些能穿越经济周期的好工作,掌握在每个人的手里,它需要人们有清晰的自我认知、职场规划,还要不断学习,将目光看向远方。

工作的目的就是为了赚钱吗?如果确实如此,好工作就是一个量化的问题。赚多少钱能让人满足,觉得自己是做了一份好工作呢?恐怕信奉拜金主义,认真讨论钱比命重要的人是没有止境的。实际上自20世纪以来,很多企业家、心理学家等都用自己的经历、实验等方式反驳了这种工作观。对于把工作看成只是为了生活而必须忍受苦难的观点,日本稻盛和夫非常不认同。在他看来,工作是一种修行,挑战自我,磨练心性,在业绩、报酬增加的同时,也使自己的阅历、见识、智慧得到精进。

美国心理学教授巴里·施瓦茨认为,当人们把工作看作是养家糊口时,很难从工作中获得自主性,也很难获得成就感。人们将工作看作是生存必须要做的事情时,只在乎报酬,如果有其他工作提供更高的报酬,他们随时可能换工作。当人们认可工作的价值、使命时,他们会获得更多的成就感,也会有更多的自主权,甚至会享受自己的工作。他们关注的是自己的提升和进步,认为沿着这一轨迹不断进取,会获取更高的薪酬,找到更好的工作。

(赵珊珊 供稿)

织密法网: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法治意义

前沿聚焦

□ 王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从2016年起,原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原银监会起草了《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并在2017年8月向社会征求意见,之后结合非法集资的新情况以及经过进一步的深入研究,该条例在增加许多新内容的基础上,修改名称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该《条例》的审慎制定和颁行,为我国防范和处置日趋严峻的非法集资活动织密了法网,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

一、《条例》的发布是应对非法集资的严峻态势之客观需要

伴随着我国民间融资的发展,非法集资活动也相伴而生,并呈现出日趋严峻的态势。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计数据,2013年以来,我国非法集资的立案数量、涉案金额和参与集资人数等均大幅度上升,2015年达到历史峰值。近年来形势依然严峻,金融风险迅速蔓延。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司法实践看,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并且出现翻新变化和日趋复杂化的集资犯罪手段。如图所示。

非法集资属于典型的涉众型非法金融活动,天然地具有参与人多、分布广、影响范围大的特性。在非法集资活动中,非法集资人利用信

息不对称的优势,使得众多参与者盲目投资。此类集资活动前期往往具有一定隐蔽性,一旦案发,集资参与者遭受惨重损失时,容易产生连锁反应,从而影响社会稳定。由此可见,非法集资不再是一个单纯的非法金融活动,它还与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需要我们在更高的层次上来认识其危害性。

面对当前非法集资高发和频发的严峻态势,亟须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规范,用法治办法处置非法集资,打早打小,从而早日实现对非法集资高发态势的根本扭转。

二、《条例》的出台是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法律体系的客观需要

鉴于非法集资的严重危害性,我国在宏观政策层面一直对非法集资行为采取坚决禁止和取缔的立场,通过颁行各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不断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和金融领域准入管理,还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199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就在其中增设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1997年刑法则全盘予以吸纳,建立起我国惩治非法集资犯罪的罪名体系。1998年7月,国务院颁布《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要求取缔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其中后者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据此,中国人民银行在1999年颁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取缔通知》)、《关于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等若干部门规章。为了规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司法适用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0年解释》)等四个司法解释,其内容涉及实体法适用、证据认定、追赃挽损、刑行民交叉衔接、办案工作机制、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等多层次问题。

但是,从总体看,随着非法集资形势的变化和相关实践的发展,20多年前颁行的《取缔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需要与时俱进地对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规范予以完善。《条例》的颁布出台以及《取缔办法》的同步废止,恰逢其时,这对于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条例》在织密法网中的主要“亮点”和意义

在总结我国长期处置非法集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了填补以往法律体系的首区和薄弱环节,《条例》以专门法的形式界定了非法集资的含义,非法集资人和非法集资协助人的法律责任,并且在法律框架上涉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原则、程序、手段和方法等多重内容,共计5章40条。从具体内容看,《条例》具有以下新的“亮点”,有利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开展:

第一,《条例》更加注重“防范”。在2017年向社会征求意见稿中,条例的名称是《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现在则增加了“防范”的术语,修改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由此提纲挈领地体现了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的原则。同时,为了落实防范原则,《条例》专门设置“防范”一章,要求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内容;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而在源头上防范非法集资的发生,体现出在过去侧重于“惩治于已然”的基础上强调“防患于未然”的精神。

第二,进一步明确“非法集资”定义。关于“非法集资”的概念,是一个最为基础的问题,直接关系到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射程范围。经过深入研究,《条例》第二条将非法集资成立的特征提炼为以下三个方面:(1)非法性: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2)利诱性:是指许诺向集资参与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3)社会

